

復審人 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3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吸食毒品之部分，當時復審人只有吸一小口，竟遭驗出而判刑，情節實在極為輕微；113 年 8 月 22 日之報到通知寄達住居所時，因無人收件而經寄存於警察局，復審人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受領時，顯無前往報到之可能，且領得該通知單後，即於同日前往觀護人處報到，顯見絕無不遵期報到之情事存在；未完成採尿之部分，係因復審人之工作為司機，當時臨時要出車而未及完成檢驗流程，實非得已；為單親爸爸，有 3 個小孩須扶養，生活壓力重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81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 年 9 月 24 日雄檢信戊 112 毒執護 143 字第 1139080144 號函、114 年 1 月 13 日雄檢信戊 112 毒執護 143 字第 114900315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前科，復因犯詐欺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3 年 8 月 22 日未報到；113 年 7 月 16 日、113 年 7 月 30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吸食毒品之部分，當時復審人只有吸一小口，竟遭驗出而判刑，情節實在極為輕微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施用毒品，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已足證其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尚無違誤。另訴稱「113 年 8 月 22 日之報到通

知寄達住居所時，因無人收件而經寄存於警察局，復審人於同年 月 27 日前往受領時，顯無前往報到之可能，且領得該通知單後，即於同日前往觀護人處報到，顯見絕無不遵期報到之情事存在」一節，有關刑事執行文書送達生效之認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」經查復審人 113 年 8 月 22 日之報到通知依其戶籍及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均未獲會晤復審人，故前者經郵務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 日交付戶籍地同居人，後者則於 113 年 8 月 6 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以為送達。是以，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二者之生效日分別為 113 年 8 月 2 日及 113 年 8 月 15 日，而與復審人受領寄存文件之日期無涉，故該報到通知於報到日前均已生效，復審人未依通知報到，違規事實無疑。

四、又訴稱「未完成採尿之部分，係因復審人之工作為司機，當時臨時要出車而未及完成檢驗流程，實非得已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是以，復審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、113 年 7 月 30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後，均未向觀護人報告原因，即自行離署而未完成採尿，而經以違規論處，殆無疑義。基此，復審人事後徒執前詞主張其未採尿有理由，要無足取。末訴稱「為單親爸爸，有 3 個小孩須扶養，生活壓力重大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